

慈溪市横河镇人民政府文件



横政〔2023〕50号

横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办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慈溪市司法局《关于做好镇（街道）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横河镇人民政府对2023年4月底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镇政府同意，决定继续有效的2件，予以废止的3件，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继续有效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2. 予以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

横河镇党建综合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印发

附件1

继续有效的镇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
1	关于实施《横河镇饮用水工程 管理办法》新增用户表计实施 细则的通知	横政〔2011〕79号
2	关于印发《横河镇纳管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	横政〔2019〕93号

附件2

予以废止的镇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
1	关于印发《横河镇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横政〔2015〕6号
2	横河镇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	横政〔2019〕89号
3	横河镇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	横政〔2021〕86号